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 2020 年度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南区政务网(<http://www.qds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南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6 号,联系电话:8872900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南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条例》及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坚决强化疫情防控、复产复工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为抓手优服务、凝共识、聚合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更加公平公正、开放透

明、高效廉洁的法治政府。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体系建设。2020年，市南区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调整市南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持续完善以区委常委、副区长为组长，全区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专门工作力量，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均安排工作力量，构建体系、协同推进全区工作落实。同时，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全区范围工作部署推进会议2次，先后印发了《市南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南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组织全区专题培训3次，合计300余人次参加，助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南政办发〔2020〕23号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南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市南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南政办发〔2020〕27号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南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市南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二）做好主动公开，回应群众关切。市南区贯彻落实上级

指导精神及《条例》工作要求，重新打造市南区政务网，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模块设置，科学合理增设各类专栏并完成网站升级改造。同时，及时在区政务网站开设“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六稳六保”等专栏，全面解读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六稳六保相关政策。相较 2019 年增设网站政务公开相关栏目 392 个，全年新增公开信息 12308 条，其中法规文件类信息 150 条、政府会议类信息 45 条、重点领域专题类信息 908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54 条、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280 条、业务动态类信息 2262 条，其他相关信息 6716 条。

同时，进一步增强了信息透明度。重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制定发布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试点街道设立政务公开体验专区，打通政务公开工作“最后一公里”。



（三）规范申请答复，提高办理质效。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归档、答复流程，并加强对各单位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指导工作，全面提升全区信息公

开申请办理答复质量。一是规范受理程序。严格履行《条例》法定义务，进一步规范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依法依规受理各类申请。二是提高办理答复能力，注重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针对复杂申请事项，组织司法机关、律师、有关单位集体会商，对政府信息申请进行研究办理，力求答复准确。三是加强直接沟通。对所需信息描述不明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通过现场接待、邮件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明确申请事项，解释宣传政策规定，力求取得申请人认可。2020年，区政府及各部门合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8件，办理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合计144件，相比2019年减少79件；其中办结135件，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结转下年办理9件。



（四）优化平台建设，加强发布能力。一是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全面落实《条例》工作要求，加强区政务网平台公开信息的审核、发布、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等工作，着力建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大行政决策全生命周期管理”“重大建设项目”“行政执法公示”等十余个专题栏目，分级、分类整合相关信息，力求提升公开信息质量。二是优化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发挥好政府网站的窗口平台作用，持续将政务公开工作与职能转变、政务新媒体、“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热线等工作整合，全面丰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和职能。三是加强发布能力方面。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同步推进线上、线下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不断提升政民互动质量、拓展公众参与方式、优化便民服务功能、优化信息发布质量，让政府信息真正“看得懂、易获取、能监督”。



（五）突出工作重点，深入推进“两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青岛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区情,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践探索,对照国务院部门已制定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梳理编发了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义务教育等1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指导全区11个街道办事处梳理标准化事项目录并及时公开。此外,市南区结合上级工作部署和实际区情,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着力打造了金门路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点,并逐步在区内各街道办事处推广示范点创建工作。

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目录

重点领域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义务教育领域	社会救助领域	养老服务领域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财政预决算领域	就业领域	保障性住房领域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卫生健康领域	安全生产领域	救灾生产领域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说明			
街道				
八大峡街道办事处	云南路街道办事处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	八大关街道办事处
湛山街道办事处	香港中路街道办事处	八大湖街道办事处	金门路街道办事处	珠海路街道办事处
金湖路街道办事处				

（六）聚焦监督保障，确保工作落实。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分值权重占比4%，并完善工作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同时，在区内推广各类优秀经验做法，全面提高各部门积极性和公开工作质量。此外，引入专业力量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顾问、指导和培训，对区内部门、街道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测评，强化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全面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七）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0年，市南区政府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122件，截至目前已全部办复，其中代表反馈满意的118件，占96.7%，不满意的4件，占3.3%；收到区政协委员提案110件，截至目前已全部办复，其中委员反馈满意或基本满意的110件，满意率100%。针对暂时难以解决的，实事求是的向代表、委员们进行了解释说明，取得了理解支持，相关办理情况的报告均已在市南区政务网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5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	2	2949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28	31	2466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53	277	1590
行政强制	43	0	4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	1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93	467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业	科 研 机构	社 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3	14	1	0	0	0	1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0	3	1	0	0		5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1	0	0	0		1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2	0	0	0	0	0	2		

	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7	8	0	0	0	0	4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	0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21	13	1	0	0	0	0	13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1	0	0	0	0	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0	1	0	5	7	1	3	1	12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南区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比如信息发布质量仍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尚需进一步推进等。

下一步，市南区将持续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立足于服务，坚持问题导向、供给导向和群众需求，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抓好辖区居民普遍关心、涉及切身利益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可登陆市南区政务网（www.qdsn.gov.cn）查询及检索。